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冀交法〔2022〕264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优化涉路施工许可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工作环节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公共服务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有关项目建设实施,现对《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涉路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冀交法〔2020〕203号)中涉及国道、省道涉路施工许可前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工作环节进行调整优化:

一、涉及市管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的涉路施工项目,将需征求省厅意见调整为征求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机关的同级交通运输部

门意见。

二、对于省管高速公路项目,鉴于省厅既是许可机关又是规划把关部门,免除征求意见环节。但是由于申请人自身编制工程方案需要,自愿在申请行政许可前先行征求省厅意见的,省厅予以支持,积极回复,具体由厅公路处商厅综规处办理。

三、《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涉路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冀交法〔2020〕203号)中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本《通知》不涉及的内容仍然执行《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涉路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冀交法〔2020〕203号)的相关规定。

各市有关单位要将本《通知》转发到县(市、区)对口部门,并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为企业搞好服务,提高工作效率,严谨回复意见,既要支持涉路工程建设,又要保障公路安全和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